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41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为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35,026万元（含35,02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126万元（含32,126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由20,021万元调整为17,521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7,021万元调整为15,52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由8,400万元调整为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由 8,400 万元调整为 7,000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拟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